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訴訟代理人　劉鈞易

被　　告　邱綻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羿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執有據以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付款地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0樓之00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二人共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0日，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原告於113年4月11日向被告提示清償後，經屢次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亦未獲付款。原告乃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惟因未載發票日而經鈞院駁回在案，現提供被告等簽發系爭本票時所拍攝之相片佐證，可證明被告確係於

112年6月20日簽發該本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一、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。二、一定之金額。三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四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。五、發票地。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七、付款地。八、到期日。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見票即付，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，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。」，票據法第120條已有規定，又按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」，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。故本票之發票年、月、日之記載，係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於本票上未記載發票日期者，即為欠缺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，依前開規定，該張本票係屬當然及絕對無效，不因執票人可證明發票人係於何日在本票上簽名、填載票面金額等其他票據應記載事項，而使該張本票變為有效之票據。

㈡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發票年月日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經本院當庭核閱系爭本票原本無誤，亦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1、37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既未記載發票日，即屬當然無效之票據，不因原告提出之照片影本，予以證明被告二人係於112年6月20日，簽發本票之其他應記載事項，而使該張本票變為有效 。從而，原告執無效之系爭本票，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顯非有據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60,000元，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
1	160,000元	邱絃珅、江羿樺	未載	未載